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2
-------------	-----



##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97 号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金龙汽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35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金龙汽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金龙汽车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金龙汽车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金龙汽车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长期以来，金龙汽车公司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及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为购买公司客车的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汽车按揭消费贷款等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每年末，金龙汽车公司均针对截止年末的担保余额可能的预计担保损失进行估计。考虑到发生担保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且以往年度实际发生损失的金额也相对较小的情况，金龙汽车公司认为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担保损失。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涉及的逾期代垫或回购款项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形。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金龙汽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定适当计提预计担保损失，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可能损失。

##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金龙汽车公司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及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将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担保余额划分为已出现逾期的担保余额和未出现逾期的正常担保余额两类，采取不同的预计担保损失计提方式：（1）针对已出现逾期的担保余额，本公司参考最近一期逾期代垫或回购款项的收回情况，计提相应的预计担保损失；（2）针对未出现逾期的正常担保余额，本公司参考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按照正常担保余额的 1% 计提相应的预计担保损失。

##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营业外支出	192,292,844.25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43,926.64	-
合并净利润	-163,448,917.6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50,891.50	-
合计	-163,448,917.61	-

注：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的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